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I) 終止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及 (II)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不可撤銷地同意終止購股協議，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惟應於終止後存續的保密相關條文除外)。由於經審慎周詳考慮所有有關收購事項情況後出於商業原因，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根據終止契據，除保密相關條文外，訂約方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予以解除、豁免、撤銷及終止，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且訂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不對任何一方就與購股協議有關的事項已經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任何過去、現有及將來之索賠或任何種類的法律訴訟進行追究。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購股協議終止，董事會謹此宣佈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